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 3#、4#泊位工程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 3#、4#泊位工程。
- 投资金额：91,786.7 万元。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广港”）码头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其实施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 3#、4#泊位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 91,786.7 万元。

茂名广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和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其中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70%，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0%，负责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经营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为 21.57 亿元。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包括 2 个 10 万吨级、1 个 7 万吨级、1 个 3.5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照 10 万吨级设计）和 1 个工作船泊位，岸线总长度 1,158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1,010 万吨。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按照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工程形成 1#、2#泊位的生产能力，二阶段工程形成 3#、4#泊位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茂名博

贺新港区通用码头 3#、4#泊位工程建设的议案》，项目投资为 91,786.7 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一阶段 1#、2#泊位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验收投产。2021 年 1-7 月，茂名广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03 万吨。

本次建设茂名博贺新港区 3#、4#通用泊位工程为第二阶段项目，拟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3#、4#泊位），投资金额为 91,786.7 万元。项目工期约 3 年，预计 2024 年底完工投产。

三、本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为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二阶段 3#、4#泊位工程，对公司控股的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的泊位通过能力进一步提升，满足港口装卸业务增长需要具有重要的作用。该项目建成后，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规模化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四、投资风险

该投资项目的风险主要在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货源不足。对此，公司将积极拓展腹地货源市场，切实提高港口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对腹地货源的吸附能力，努力提高项目运营收入。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